

檔名：總收九一〇〇一七六九六

總收文九十一年七月四日

總字第九一〇〇一七六九六號

臺灣土地銀行 函（稿）

受文者：

機關地址：台北市館前路四十六號
傳 真：（〇二）二三七五七〇二二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七月十七日

發文字號：總專四字第九一〇〇一七六九六號

附件：切結書

主旨：為有效杜絕金融機構辦理「青年優惠房屋貸款暨信用保證專案」及「六千億元優惠購屋專案貸款」之重複申貸案件，以避免房貸糾紛之發生，經本行修訂並報請中央銀行核定本專案貸款未重複申貸「切結書」乙份供貴單位參照使用，請查照。

說明：

：限年存保
：號 檔

- 一、依據中央銀行業務局九十一年七月四日台央業字第〇九一〇〇三三二八三號函辦理。
- 二、本行受託辦理旨揭專案貸款經理銀行業務之電腦勾稽作業，發現重複申貸案件約可歸納下列幾種類型：

（一）同一人購置數棟房地先後（或同時）向金融機構分別辦有「青年優惠房屋貸款暨信用保證專案」或「六千億元優惠購屋專案貸款」。

（二）同一人已向金融機構辦有「青年優惠房屋貸款暨信用保證專案」或「六千億元優惠購屋專案貸款」，於清償銷戶後，持同一房地，再次向金融機構申貸本專案貸款。

監印

校對

繕打

(三) 二人(或以上)共同購買同一房地，向金融機構辦有「青年優惠房屋貸款暨信用保證專案」或「六千億元優惠購屋專案貸款」，事後共同持有人另購房地再次向金融機構申貸本專案貸款。

(四) 申貸「青年優惠房屋貸款暨信用保證專案」時，其先決條件須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均無自有住宅，且限購乙戶。如本人(配偶)先向金融機構申貸「六千億元優惠購屋專案貸款」，符合規定，事後其配偶(本人)另購房地再向金融機構申貸「青年優惠房屋貸款暨信用保證專案」，配偶(本人)之優惠貸款資格將被取消。

(五) 前項情形本人(或配偶)申貸之「青年優惠房屋貸款暨信用保證專案」，因涉及重複申貸被取消優惠貸款資格後，本人(或配偶)又持同一房地或另購房地再次向金融機構申貸「六千億元優惠購屋專案貸款」，其優惠貸款資格將再次被取消。

三、綜上，各承辦金融機構應事前向申貸人詳加說明，讓申貸人充分瞭解，以避免發生前述各種重複申貸之情事。檢送修正後之「切結書」乙份供貴單位參照使用。

正本：中央信託局等一八〇單位、國內各營業單位(臺灣土地銀行國際金融業務分行、臺灣土地銀行國外部、臺灣土地銀行信託部、臺灣土地銀行萬華簡易型分行、臺灣土地銀行大安簡易型分行、臺灣土地銀行松南分行籌備處、臺灣土地銀行泰山分行籌備處、臺灣土地銀行城東分行籌備處、臺灣土地銀行光復分行籌備處、臺灣土地銀行左營分行籌備處、臺灣土地銀行北桃園分行籌備處、臺灣土地銀行天母分行籌備處除外)
副本：內政部營建署、財政部金融局、中央銀行業務局

總經理林彭郎